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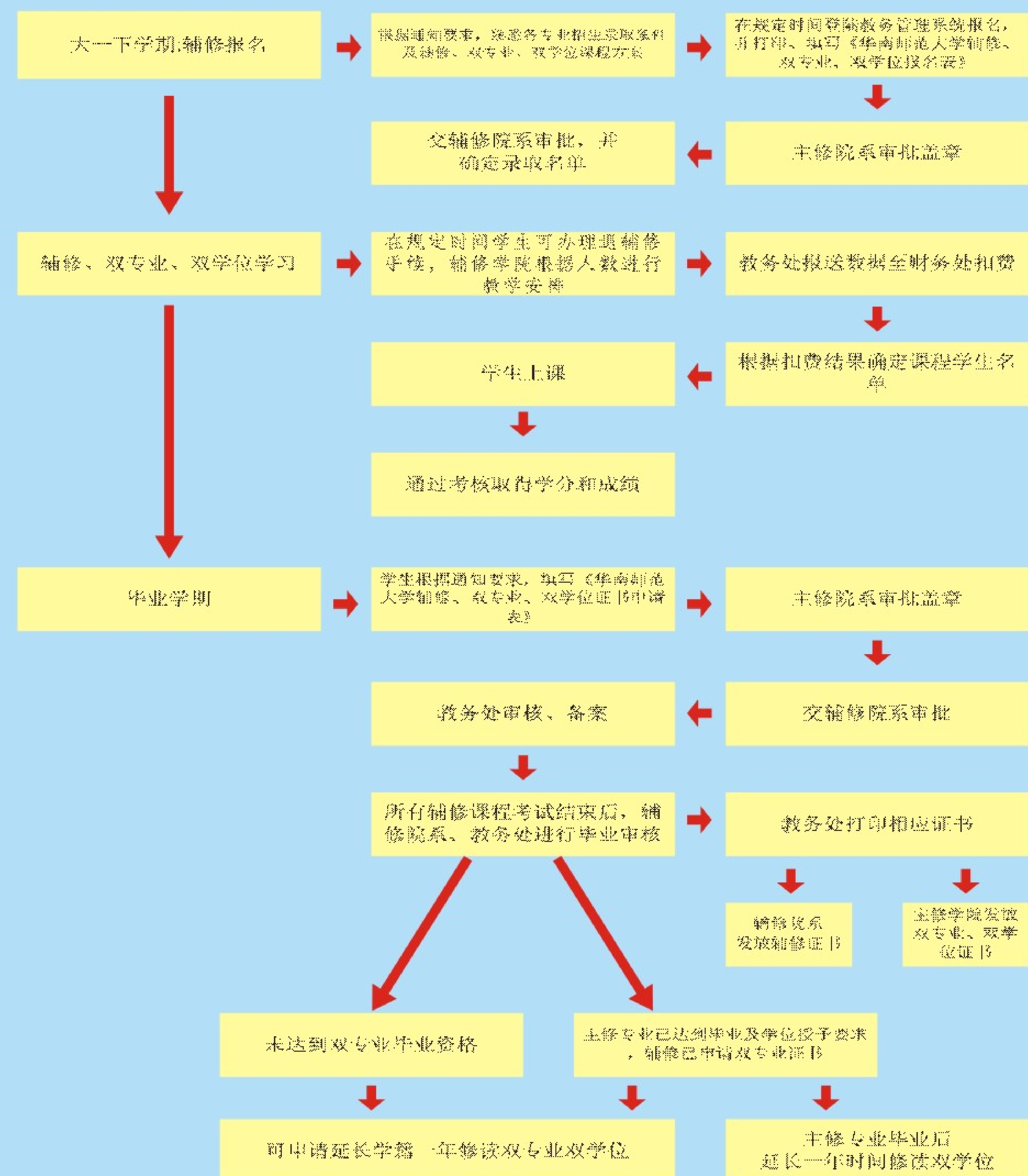
教务处办事指南

辅修与选修类

十三、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申请及修读

为鼓励本科生在修读主修专业课程，拓宽知识面，完善知识结构，更好地适应社会对复合型人才发展的需要，我校实行辅修、双专业、双学位制度。辅修、双专业、双学位是指在校本科生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按照另一专业相关培养方案，参加相关教学活动的一种学习方式。学生通过学习、考核，达到相关培养要求，可获得相应证书。

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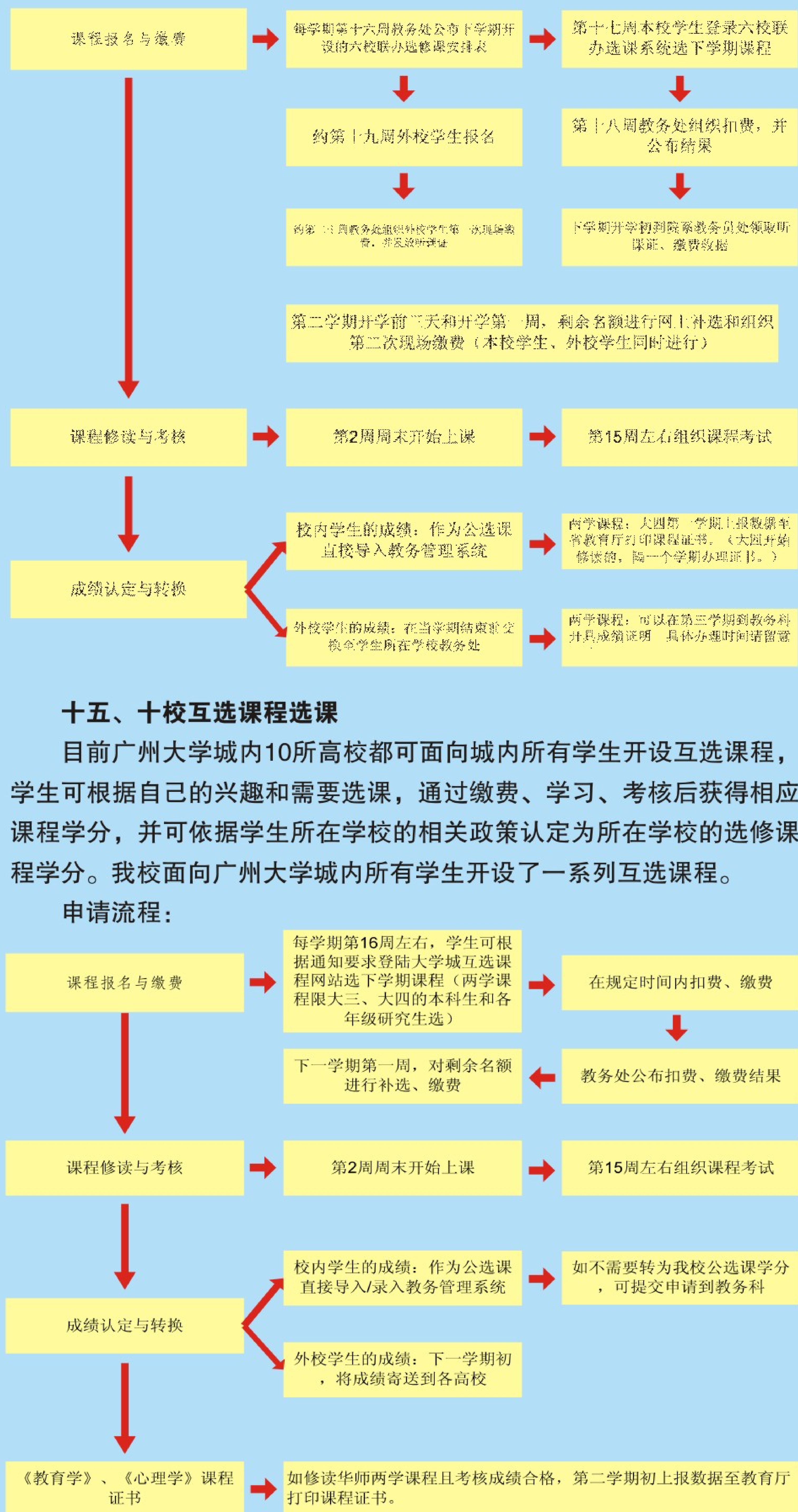


备注：

- 1.延长学籍一年是指学生在主修专业转入下一年级，保留在校内身份，在下一年进行毕业资格审核。
- 2.毕业后延长一年时间修读双学位是指学生已经以主修专业毕业离校，不再具有我校在校内身份。

十四、六校联办选课

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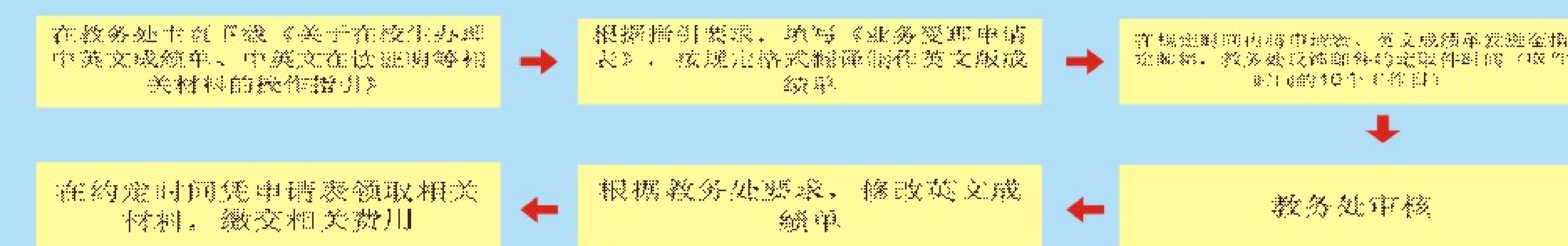
备注：大学城互选课程网站地址<http://unitown.scnu.edu.cn/>。

证明、证书、证件办理(补办)类

十六、中英文成绩单、中英文在读证明办理

- (一) 校内使用的中文成绩单可以在院系打印。
- (二) 由于出国等原因需要办理中英文成绩单及中英文在读证明的可在教务处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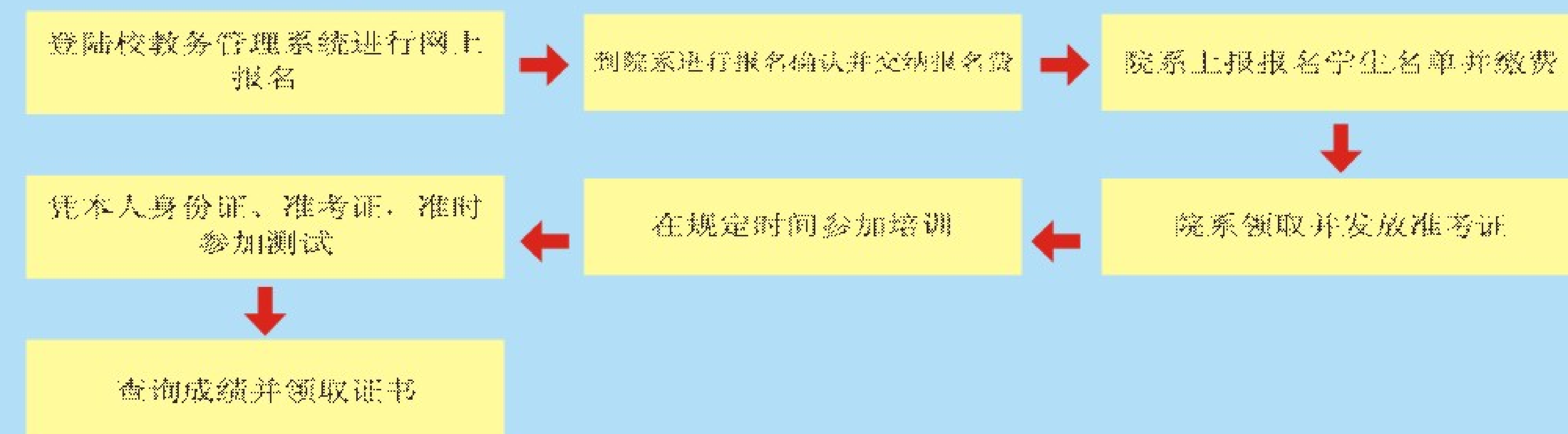
(三) 申请流程：



备注：已毕业学生，请咨询校档案馆，联系电话：39310658。

十七、普通话水平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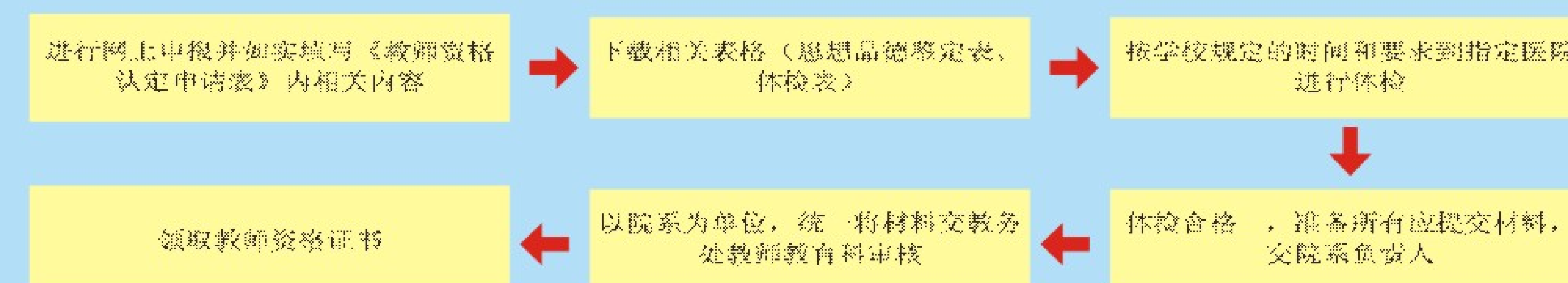
- (一) 报名对象：华南师范大学全体师生（请以具体通知为准）。
- (二) 报名时间：以教务处具体通知为准。
- (三) 报名流程：



备注：广东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工作办公室网址：<http://www.gdspcb.org/spcb/>。

十八、教师资格证书

- (一) 受理对象：我校师范教育类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非师范教育类专业学生请于毕业后向当地教育管理部门申请）。
- (二) 受理时间：每年春季学期（具体时间以当年度教务处通知为准）。
- (三) 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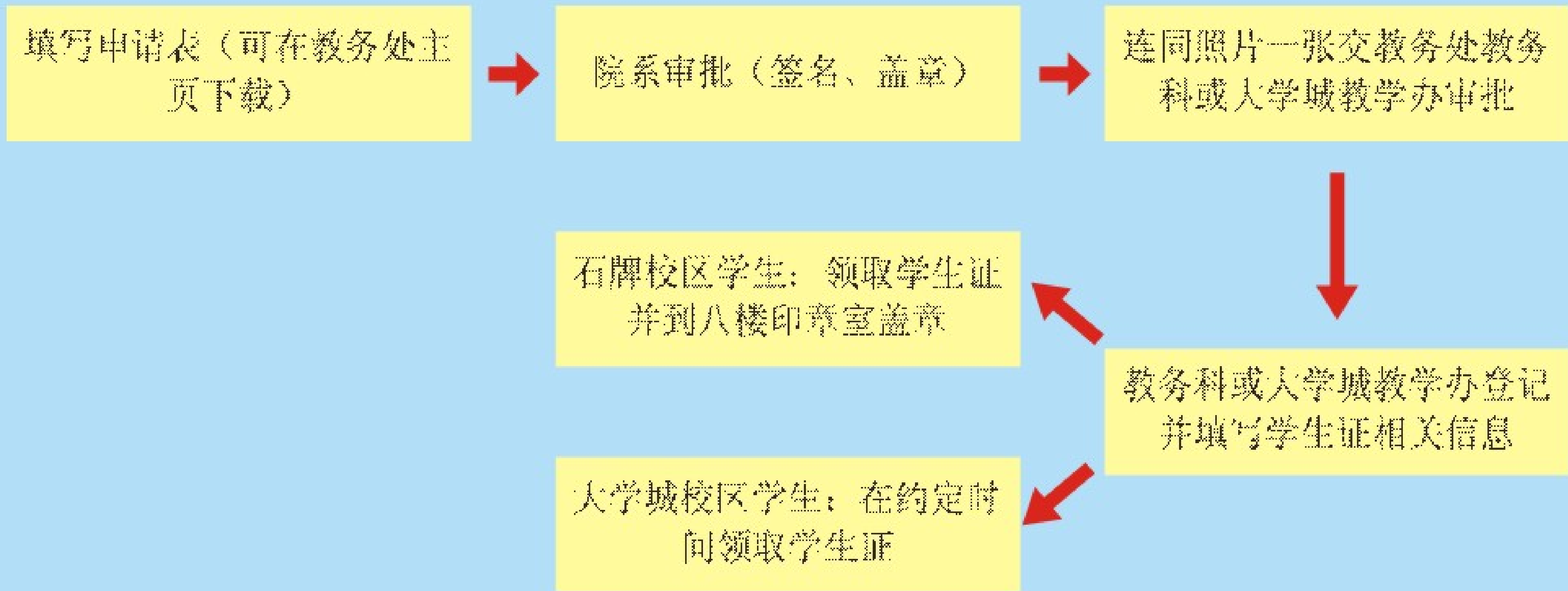
备注：

- 1.学生本人须提交材料：《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2份）；《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体格检查表》；《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身份证和普通话等级证书复印件；学业成绩单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近期小1寸免冠半身正面照片1张（与申请表等资料上照片同底，打印无效）。
- 2.院系须提交材料：《应届师范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名册表》；《教师资格认定办证用照片粘贴表》。
- 3.教务处咨询电话：85211335。
- 4.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网址：http://www.gzedupg.com/main_zgrd.asp。

教务处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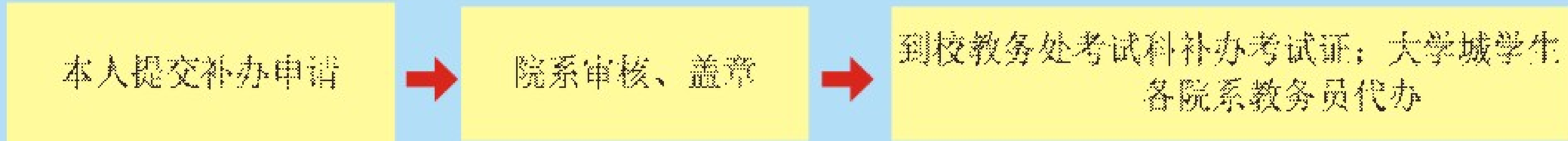
十九、学生证补办

- (一) 受理时间：每周周三下午3: 00—5:00
- (二) 申请流程：



二十、考试证遗失补办流程

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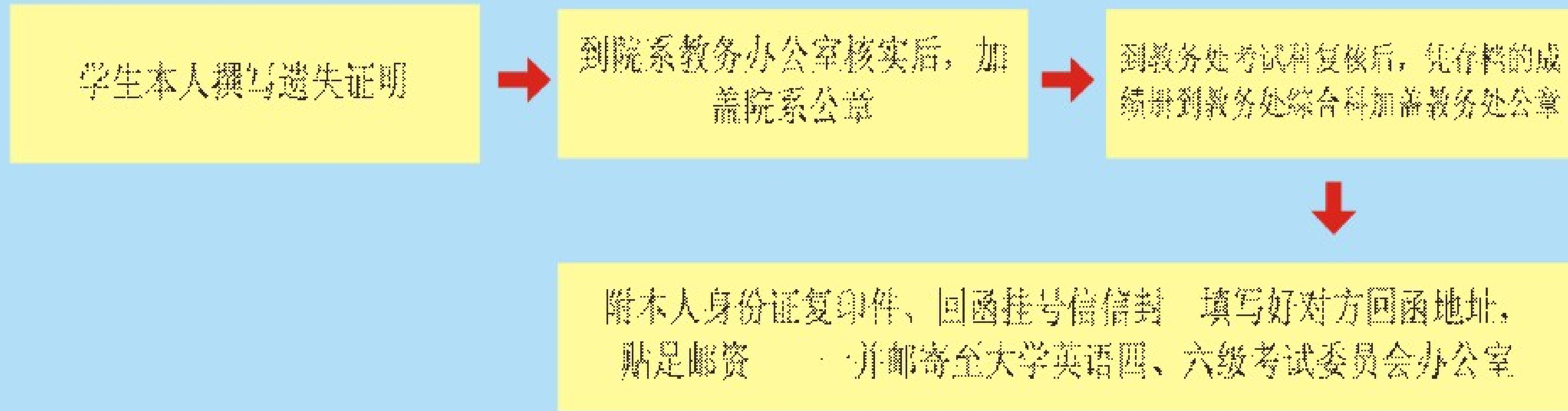
- 备注：
- 1.考试证的使用方法参看考试证背面说明。
 - 2.补办申请应包括学生本人的姓名、性别、在读院系专业（学号）、联系方式、丢失证件大致原因等内容。

二十一、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证明申请

根据国家考试院，大学英语考试委员会关于申请CET考试成绩证明的规定：成绩单遗失不予补发原件。但如学生需要，可以向大学英语考试委员会申请补发大学英语四六级（CET）考试成绩证明，且仅限2005年（含）以后的考试成绩。不再对2005年以前的考试成绩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一) 受理时间：每年的3月15日至6月15日；9月15日至12月15日。其他时间不予办理。

(二) 申请流程：



备注：遗失证明应使用规范文体打印一份或两份，并包括以下内容：学生本人姓名、性别、在读院系专业、学号、参加考试时间（年和月）、考试级别（四级或六级）、准考证号、考试总成绩（不能填写单项成绩）、申请补办原因等。

二十二、普通话证书遗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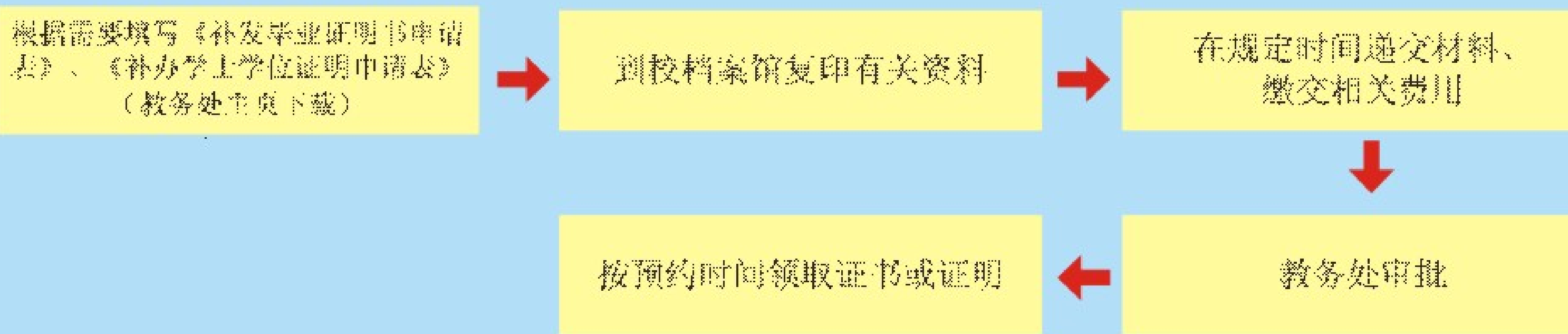
等级证书遗失，发证时间在三个月内的，可向原报名测试站提出书面申请，测试站核实后填写《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补办申请表》（可到教务处教师教育科领取），向省培测办申请补办。省培测办不受理个人等级证书补办业务。

二十三、普通全日制学生毕业证明书、学位证明办理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遗失，可以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学位证明》。

(一) 受理时间：每周二9: 00—11:00，15:00—17:00

(二) 申请流程：



- 备注：
- 1.需要在档案馆复印的资料：学历证明（上交复印件即可）、学籍册复印件、录取名册复印件、毕业生名册复印件等。校档案馆位于我校大学城校区图书馆楼，联系电话：020-39310658。
 - 2.除上述资料外，还需要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因证书损毁而补办者）；同版蓝底小一寸或大一寸照片两张（办理学士学位证明仅需要一张照片）；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交申请人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实验、实习类

二十四、创新实验项目经费报账流程

申请流程：



二十五、本科生教育实习工作

申请流程：

